

2021 年度
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四平市不动产中登记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承办辖区内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水域、滩涂等不动产登记事务工作，受理不动产登记，查验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各种文件资料，办理注册登记，缮证、颁发证书等具体事务工作；负责辖区内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承办辖区内不动产登记实地查看或者调查复核工作；负责辖区内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水域、滩涂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及更新、汇交、共享、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水域、滩涂等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总、统计、分析、归档立卷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一）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3.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35.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	50.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	1,086.6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	114.79
五、事业收入	5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3.50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156.59	本年支出合计	22	1,287.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527.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95.96
	12			25	
总计	13	1,683.87	总计	26	1,683.87

二、收入決算表

[illegible]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7.91	835.70	724.87	110.83	45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4	35.64	3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4	35.64	35.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9	31.39	3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	4.25	4.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3	50.83	50.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3	50.83	50.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83	50.83	50.8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86.65	634.44	523.61	110.83	452.2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86.65	634.44	523.61	110.83	452.21			
2200150	事业运行	634.44	634.44	523.61	110.8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52.21				45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79	114.79	11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79	114.79	11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9	114.79	114.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3.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35.64	35.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50.83	50.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				
	4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	1,083.15	1,083.15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114.79	114.7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153.0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84.41	1,284.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27.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95.96	395.9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680.37	总计	28	1,680.37	1,680.3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284.41	832.20	721.37	110.83	45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4	35.64	3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4	35.64	35.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9	31.39	3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25	4.25	4.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3	50.83	50.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3	50.83	50.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83	50.83	50.8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83.15	630.94	520.11	110.83	452.2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83.15	630.94	520.11	110.83	452.21
2200150	事业运行	630.94	630.94	520.11	110.8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52.21				45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79	114.79	11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79	114.79	11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9	114.79	114.79		

[illegibl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		2.80		2.80		2.32		2.32		2.3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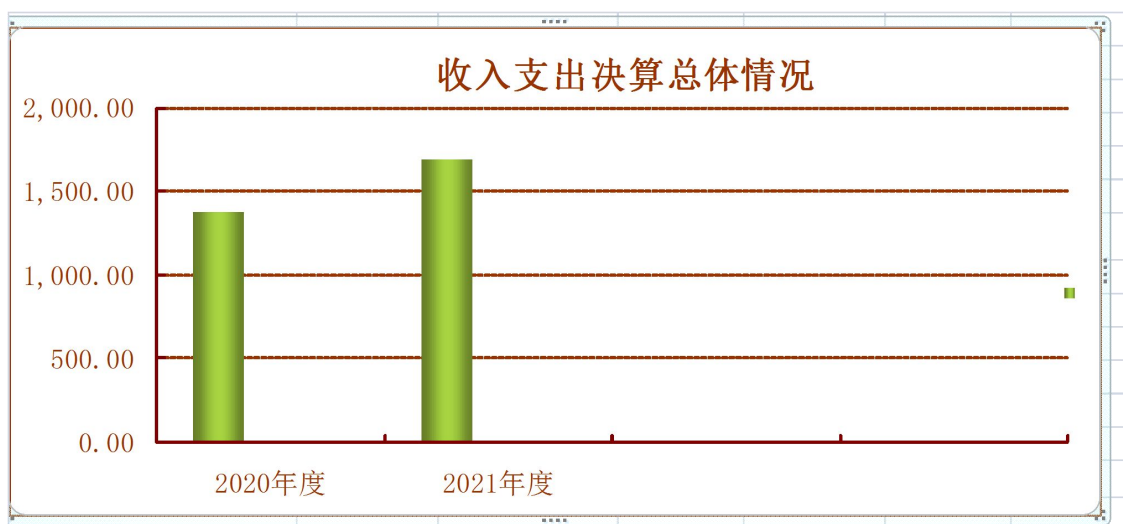
部门：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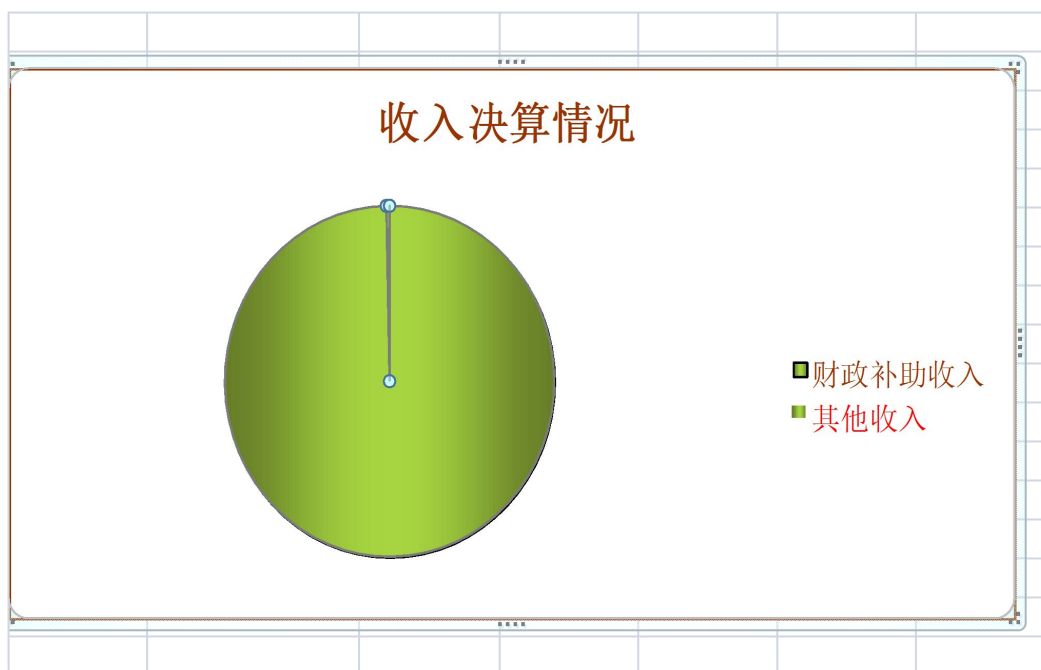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1683.8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8.67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度基本支出增加 313.63 万元，原四平市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中心 57 人转入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导致人员增加，相应工资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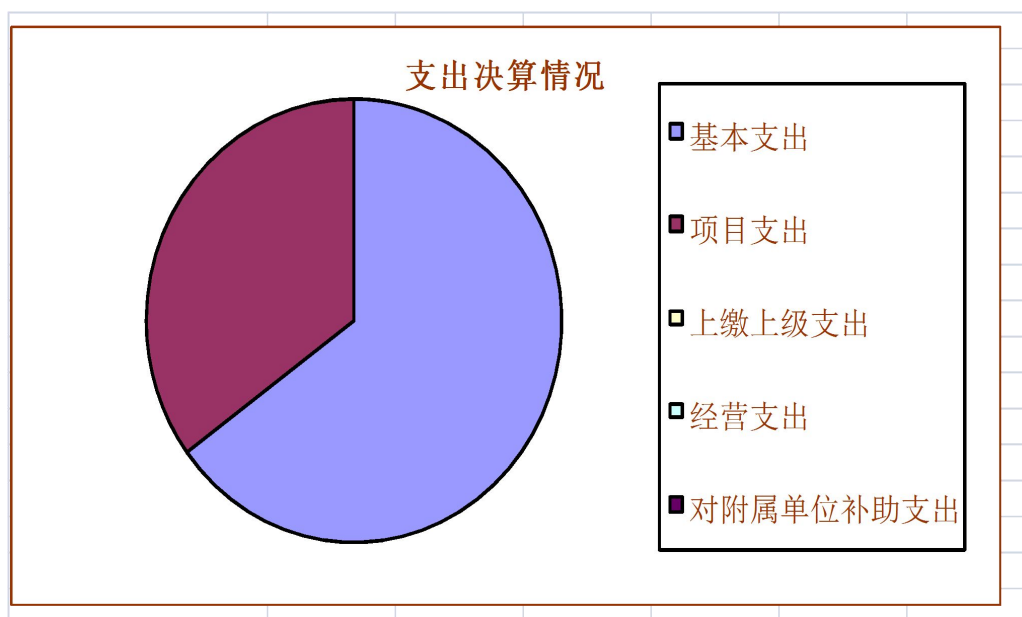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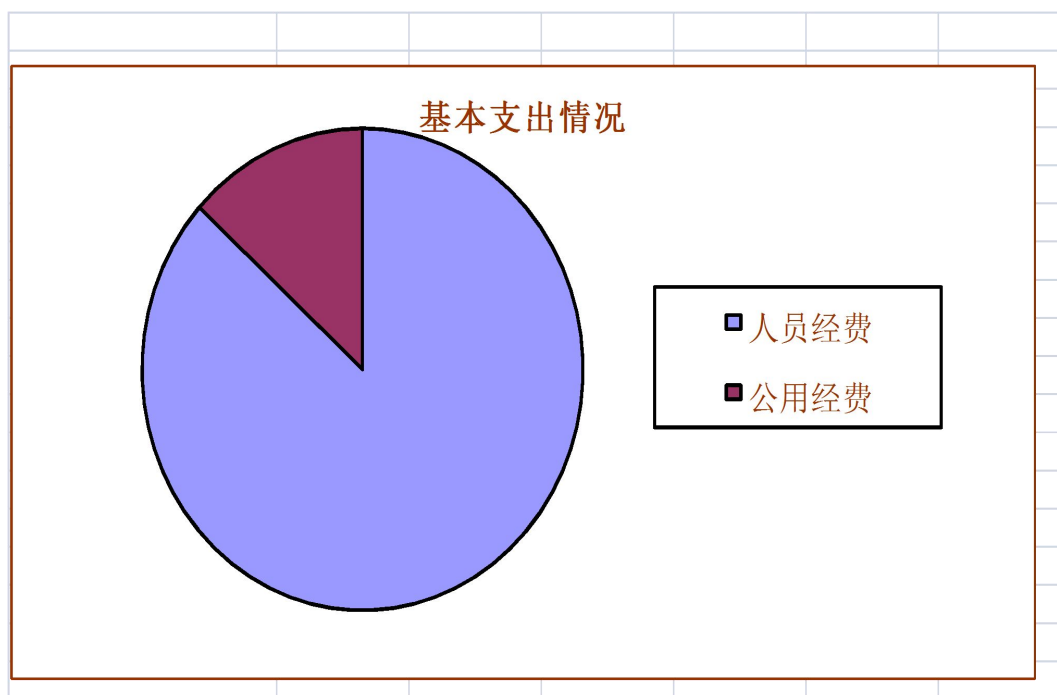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1156.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3.09 万元，占 9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5 万元，占 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8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5.7 万元，占 64.9%；项目支出 452.21 万元，占 3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24.87 万元，占 86.7%；公用经费 110.83 万元，占 1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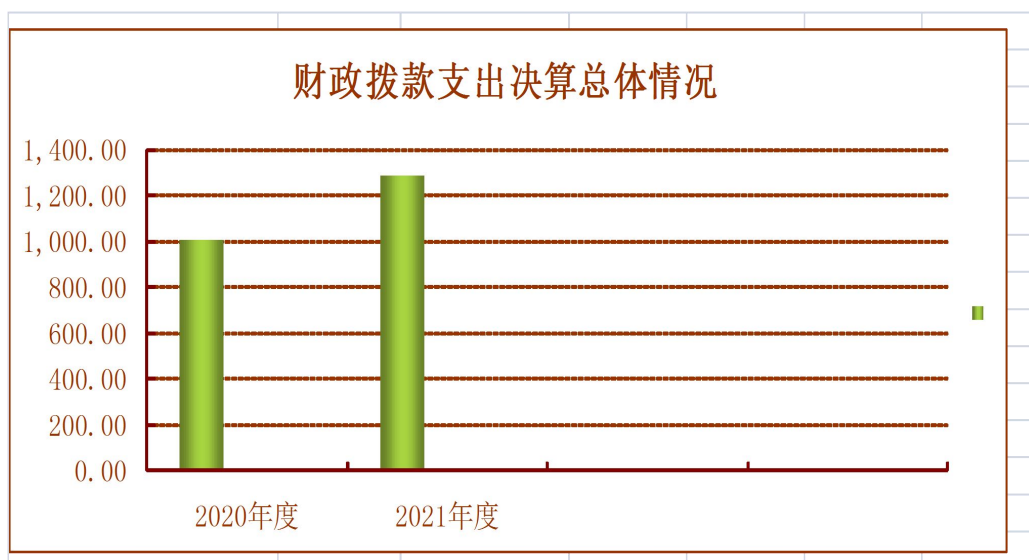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680.3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5.67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度基本支出增加 310.63 万元，原四平市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中心 57 人转入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导致人员增加，相应工资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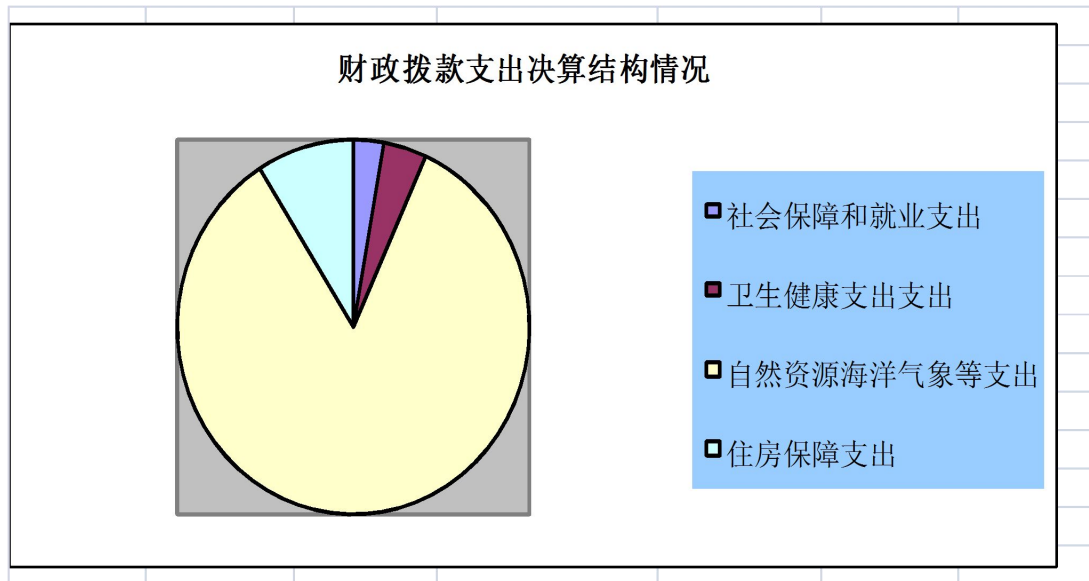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84.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3.93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度基本支出增加 310.63 万元，原四平市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中心 57 人转入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导致人员增加，相应工资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84.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64 万元，占 2.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0.83 万元，占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1083.15 万元，占 84.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4.79 万元，占 8.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纳入社保，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预算，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包含补交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支付 2020 年度应付未付医保，同时医

保基数调整增加支出。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结合业务需要，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减少不动产登记项目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补交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2.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8.65 万元、绩效工资 1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4.79 万元、退休费 31.39 万元、生活补助 0.26 万元、奖励金 0.2 万元。

公用经费 11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44 万元、手续费 0.3 万元、邮电费 10.19 万元、差旅费 1.21 万元、维修(护)费 0.67 万元、劳务费 3.65 万元、委托业务费 82.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二是受疫情影响，减少用车从而车辆运行维护费下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加强“三

公”经费管理；二是受疫情影响，减少用车数量，从而车辆运行维护费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和事业单位其他公务用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部门预算不动产登记中心产权办理及权籍调查等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其涉及资金 202.2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不动产登记中心产权办理及权籍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6.39 万元，执行数 202.25 万元，执行率为 6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 1.无籍房及无照房办理不动产证数量 2.76 万户；
- 2.权籍外业调查土地数量 10 万 m²；
- 3.权籍外业调查房屋数量 27329 户、16 万 m²；
- 4.按照一房一证原则，手续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不动产证；
- 5.30 天内完成查清土地房屋产权；
- 6.不动产登记中心产权办理成本 202.25 万元；
- 7.权籍调查项目成本支出 40 万元；
- 8.为无照房及时办理不动产证，解决群众交易难问题，手续齐全当即办理，情况特殊的政策范围内特事特办；

9.通过权籍调查，查清权属，解决边界、产权不清等纠纷；

10.办事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项目实际支出数小于拨款数，主要原因是由于历史原因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三家合并，由于合并前各个机构的单位性质不一，社保方面到目前尚未理顺，单位承担的养老保险暂时不能缴纳，需要完成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手续办理才予以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

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三）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资金。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六）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等杂志等支出。

（九）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十一）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十二）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十三）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十四）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十五）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十六）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十七）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十八）其他交通费：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九）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二十）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二十一）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二十二）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